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: 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: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, 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, 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, 本次交易对手方信息及合同具体细节为商业秘密, 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, 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,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, 对本次交易对手方信息及合同具体细节进行豁免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Service GmbH(以下简称“ficonTEC”)及其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期间分别与交易对手方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B 的子公司、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 F 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, 具体情况如下:

其一, ficonTEC 及其子公司与公司 B 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, 合同金额约为 2,680 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约为 1.83 亿元), 系量产化测试设备、耦合设备及相关服务订单,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9.26%。

其二, ficonTEC 的子公司与公司 F 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, 合同金额约为 3,226 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 2.20 亿元), 系量产化高精度视觉检测设备、

高精度激光 bar 条封装设备及相关服务订单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3.16%。

现将合同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：

序号	签署时间	交易对手方名称	合同金额	合同标的
1	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	公司 B	2,68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 1.83 亿元）	测试设备、耦合设备及相关服务
2		公司 F	3,226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 2.20 亿元）	视觉检测设备、高精度激光 bar 条封装设备及相关服务

二、合同交易对手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手公司情况

公司 B 的子公司、公司 F 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及 ficonTEC 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

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，ficonTEC 于 2025 年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 2025 年 5 月前相关交易不纳入公司信息披露范围。

针对公司 B 及其子公司，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 1-4 月双方发生的类似交易不纳入披露范围，2025 年 5-12 月双方发生类似交易，销售合同总额约为 1,655 万美元。

针对公司 F 及其子公司，2023 年、2024 年及 2025 年 1-4 月双方发生的类似交易不纳入披露范围，且 2025 年 5 月-12 月未发生类似交易。2026 年，ficonTEC 及其子公司与公司 F 及其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、2026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、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交易对手方公司 B 的子公司、公司 F 均资信良好，具备良好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及其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期间，分别与公司 B 的子公司、公司 F 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其中与公司 B

的子公司合同金额约为 2,68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 1.83 亿元）；与公司 F 合同金额约为 3,226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 2.20 亿元）。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
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首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及其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 日期间，分别与公司 B 及其子公司、公司 F 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。其中，与公司 B 的子公司相关合同金额约为 2,680 万美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.26%，与公司 F 相关合同金额约为 3,226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 2.20 亿元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3.16%。上述合同如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其次，公司 B 的子公司采购标的为量产化测试、耦合设备及相关服务；公司 F 采购标的为量产化高精度视觉检测设备、高精度激光 bar 条封装设备及相关服务，上述客户本次所采购设备均系其与 ficonTEC 及其子公司已有合作基础上新增系列产品采购，涉及金额重大。ficonTEC 全自动化量产化设备可助力客户降低人力成本、提升产能，同时有效保障产品良率、提高生产效率。

最后，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将助力公司持续深耕高精度光学视觉检测、激光 bar 条封装、光电子封测及耦合设备等前沿领域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水平，巩固行业领先市场地位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与公司 B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的子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公司与公司 F 及其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重大，但考虑到公司在该领域客户群体广泛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，公司与公司 F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的子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重大依赖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和上述交易对手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双方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